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申請區議會撥款
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從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撥款中撥出 600,000 元，供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在 2017 年製作區議會的宣傳品，以及委託承辦商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。

背景

2. 在區議會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會議上，議員通過預留 600,000 元撥款，供工作小組統籌宣傳和推廣區議會的工作。

建議

3.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會議上，定出本年的區議會宣傳品清單，將製作的宣傳品包括掛曆日記簿、利是封(小)及紀念品(環保袋)，預算為 575,350 元，開支細項詳見附錄。此外，工作小組決定於本年預留不多於 17,000 元，用以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。

4. 工作小組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完成製作宣傳品，該等物品將分發予區議員、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/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，藉以宣傳區議會的工作。

財務安排

5.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，區議會已為工作小組預留 600,000 元撥款，足以應付上述預算開支。

項目類別及推行模式

6. 上述項目屬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展的項目。

徵求意見

7. 請議員考慮批出區議會撥款，供工作小組製作有關宣傳品，並委託承辦商更新/整理區議會網頁。

文件提呈

8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文件載附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9.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區議會審議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。

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
2017 年 7 月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
2017 年擬議的開支細項

<u>項目</u>	<u>數量</u>	<u>預留金額</u> <u>(元)</u>
1. 掛曆	25 000 個	161,250
2. 日記簿	3 000 本	27,900
3. 利是封(小)(每包 20 個)	115 000 包	276,000
4. 紀念環保袋	19 000 個	110,200
5. 更新/整理區議會網頁	一年服務	17,000
6. 郵費	/	5,000
7. 雜費	/	2,650
總額：		<u>600,000</u>

**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**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nd Promotion
unde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08 室
(英文) Room 408, Mong Kok Government
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Mong Kok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154 傳真號碼： 2722 7696
電子郵件： ytmcdadm@ytmdc.had.gov.hk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☒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	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	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		
職位： _____			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		
傳真號碼： _____			
通訊地址： _____			
電子郵件： _____		電子郵件： _____	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/ 人 入會費：每人 / 元 年費：每人 /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/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/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

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

☐ 業戶管理費

☐ 公益金

☐ 會員費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，並為區議會統籌各宣傳品及印刷品的製作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居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/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✓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☐ 但不獲批准。
- ✓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	2016 年 7 月至 11 月	548,000	HAD YTMCB 160158
2. 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	2015 年 6 月至 11 月	348,000	HAD YTMCB 150208
3. 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	2014 年 7 月至 11 月	548,000	HAD YTMCB 140220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，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；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，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。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，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☐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 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☐ 滅罪及保護環境等)
 ☐ 其他 (請註明)
- ☒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
- 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 ☐ 念品

(C) 目的：宣傳和推廣區議會的工作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7 年 7 月中旬至 11 月 時間：/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 年 5 月至 6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60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/

(H) 內容：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居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 /

☐ 表演者	_____人	☐ 觀眾	_____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_____人	☐ 義工	_____人
☐ 參加者	_____人	☐ 工作人員	_____人
☐ 嘉賓	_____人	☐ 其他	_____人
		合計：	_____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於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及油尖旺區議員辦事處派發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/

(2)/

(3)/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工作小組商討來年計劃	2017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
向區議會申請撥款	2017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
製作宣傳品和更新/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	2017 年 7 月中旬至 11 月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A) 開支預算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☐ 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☐ 乙類 (最高可獲 85%申請額) ☐ 丙類 (最高可獲 70%申請額)

請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預期的收入：

申請撥款表格 -- (Rev. 2017)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/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☐ 會章
- 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 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